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6年2月27日至3月10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世界农村妇女协会、世界难民问题研究协会、妇女、地球和上帝中心、欧洲妇女联合会、国际辅导协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内轮协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塞尔瓦斯国际、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泰国泛太平洋东南亚妇女协会、救世军、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和国际崇她社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6/1。



声明

我们这些在下文署名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兼为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以下声明，供参考和审议。

要实现一个男女平等的社会，就必须增强妇女权力和自主权。增强权力工作必须深入到各个层次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架构。妇女已证明她们有能力成为公共生活的决策者，但她们在大多数政府层次和立法机构内的代表比例却仍然不足。有些国家的立法机构中妇女人数甚至大幅减少，令人不安。

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政治生活，这有助于增强妇女在整个社会中的地位。这一前提条件不仅有助于确保政府和社会考虑妇女的利益和贡献，而且有助于加强民主并使民主更有效地促进共同利益。

社会化，尤其是对妇女和男子的陈规模式化，使得政治决策属于男子的领地这一观念更加牢固。

有鉴于此，我们

- 鼓励并积极促进妇女组织之间的联盟，以便协调活动，支持身处决策地位的妇女；

我们并促请各国政府

- 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男子在社会和决策各个层次建立网络关系，进行协调；
- 如果尚没有为革新运动提供公共资金，则推动这方面的资助，以使妇女更多参与公共生活；
- 采取实现男女平等的战略，包括正面行动，比如特定时间框架内根据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拟订的份额和具体目标；订立指标和基准以便定期评价；
- 在各项政策、方案和预算中采取性别观念主流化和正面行动这双重办法，以便明确了解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
- 审查决策机构候选人征聘和任命标准，以确保这些标准不歧视妇女，而是促进妇女的全面和有效参与。